（上接B128版）

2）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与宝塔实业、宝塔实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述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相关性；本人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建议。

3）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宝塔实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披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宝塔实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宝塔实业。

尚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关于杨兆海实业股票的行为

杨兆海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进川直系亲属。针对杨兆海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杨进川作出如下承诺：

"1）杨兆海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杨兆海名义开立；杨兆海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宝塔实业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情形；

2）杨兆海买卖股票的行为与宝塔实业、宝塔实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述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相关性；本人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建议。

3）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宝塔实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披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宝塔实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宝塔实业。

尚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相关机构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情况

（1）中金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6/6持股数量（股）
2024/10/12~2025/6/6	股份存入	900	0
	股份取出	900	
	买入	11,286,900	
	卖出	11,364,000	

2）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6/6持股数量（股）
2024/11/26	买入	56,400	0
2024/11/27	卖出	56,40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账户买卖宝塔实业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招商证券

自查期间内，招商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部门/子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6/6持股数量（股）
2024/10/12~2025/6/6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16,500	0
		证券卖出	16,500	
	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	证券买入	683,000	200
		证券卖出	682,800	

对于招商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招商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子公司之间的信息隔离，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无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及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取得国资委意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治区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对宁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我委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宁国运与自治区国资委的沟通情况，自治区国资委预计于2025年7月5日前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复意见，宁国运取得相关批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7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并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　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 2、补充披露了宁国运出具的关于宁国运新能源（见武）权收回明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了宁国运新能源（见武）相关《权权无偿划转协议》及《权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补充披露了关于宁国运新能源（见武）未来股权回购的相关安排； 3、更新了标的公司股东资产情况； 4、更新了标的公司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有关所有光来情况； 6、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第六节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各项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评估的权益价值、评估金额及评估过程等。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的相关情况；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使用并购贷款后，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的影响。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了宁国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大方发电业务的公司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7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统筹会议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7月11日召开，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5年7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结合宝塔实业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整体安排，为有效推进本次重组，提议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宁国运持有公司33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案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7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宝塔实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因统筹会议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7月11日召开，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5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结合宝塔实业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整体安排，为有效推进本次重组，提议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案内容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2.0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2.0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2.0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2.0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2.0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
2.1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国运持有公司33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已于2025年6月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1、2025-062、2025-063、2025-064）。

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3.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3.0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3.0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3.0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
3.0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0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3.0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
3.0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	√
3.1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及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1、2025-062、2025-063、2025-064）。

2. 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2至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3需逐项表决。

3. 上述议案2至议案18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应遵循回避原则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维宏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联系邮箱：btsy000595@126.com

（五）相关费用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3.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3.0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3.0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3.0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			
3.0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0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3.0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			
3.0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	√			
3.1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请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

2.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

3.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明华、陈功林持有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并已于2025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明华、陈功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14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24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明华、陈功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89,115股
持股比例	1.8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57,396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1,5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明华、陈功林	3,789,115	1.8143%	陈功林系杨明华配偶的弟弟
	合计	3,789,115	1.814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明华、陈功林	5,242,404	2.9837%	2025/4/14～2025/5/12	50~55.58	2025年3月2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明华、陈功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89,1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1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88,4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89,1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公司发生股份转增、送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比例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杨明华、陈功林承诺：

（1）本人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即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杨明华、陈功林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